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31608826號

附件：103年第1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清冊.xls、103年第1批標售11筆土地現況位置略圖.pdf、103年第1批標售11筆土地現況照片.pdf、103年第1批代為標售投標須知.doc、103年第1批代為標售投標信封.doc、103年第1批代為標售投標單.doc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3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12條、第13條暨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9條、第10條及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，均詳如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3年6月17日起至103年9月16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03年8月26日起至103年9月16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03年9月17日上午10時準時假嘉義市政府6樓第1會議室（嘉義市中山路199號6樓）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、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 - （一）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 - （二）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 - （三）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

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- 六、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eland.chiayi.gov.tw/>）地籍清理專區／代為標售資訊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，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（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3樓）領取，或繕附收件人之B4規格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（45元）函索（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，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，概不負責）；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七、有關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，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、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，並請自行前往現場查勘，得否建築使用，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。
- 八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- 九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（佈）欄及本府地政處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- 十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19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於民國103年9月9日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一、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標售機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十二、旨揭公告標的屆時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者，將按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第二次標售，如仍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者，則按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，囑託登

